

1、申请：办证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和 2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县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 1 份，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法定监护人是指依法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智力、精神类残疾人和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监护人在办理残疾人证时，应当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2. 受理：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的照片、身份证、户口本、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进行确认，录入办证系统并填写受理通知单，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3. 评定：申请人持申请表、评定表、受理通知单到指定鉴定机构评定，

评定医师须核实申请人身份，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残疾评定。

4、公示：县残联对残疾评定结论及评定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确认，确认完整无误后，根据残疾评定结论，对符合残疾标准的，即时出具公示安排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予以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5、录入、审核：县残联对残疾评定结论、公示结果逐一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残疾标准、受理程序符合规定、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录入办证系统中。审核工作在

15个工作日内完成。

6、发放、领取：制作好的残疾人证由县残联委托乡镇残联发放给申请人本人或其代理人。

7、办结时限：县残联审核工作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除因申请人个人原因外，残疾人证的办理从申请至发放，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8. 多重残疾、备注说明

多重残疾人的残疾等级，以残疾程度最重的等级为准，并将具体残疾类别、等级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逐一注明。